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若干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4,578,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受方告作實，而行使購股權須經本公司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0.686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24,578,100份購股權
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	每股0.670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每股0.686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各承授人應於接納獲授購股權時繳納1.00港元

購股權有效限期：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羅輝城先生及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